

西藏旅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我们作为西藏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中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实施细则》等规定，依照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职责与权利，我们就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补选、更换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在参加会议且核查了相关简历后（见附件），我们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精神，针对上述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本次会议审议的补选、更换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议案，是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提出的。我们认为：本次董事会的审议、选举程序合法有效，所选举的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专业素质和职业操守。本独立董事完全同意其选举和聘任结果。

独立董事签字：

徐文博_____ 王文铎_____ 马艳_____ 徐俊锋_____

2016年1月4日

附件：

1、徐俊锋 大学本科学历，中国注册会计师。2007 年 10 月至今，任北京高商万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会计师，从事审计业务。

2、王文铎 硕士研究生学历，高级经济师。2012 年 2 月至今任职于如家酒店连锁（中国）有限公司资深副总裁、和颐品牌总经理，全面负责和颐品牌业务工作。

3、徐文博 硕士研究生学历。2010 年至 2012 年就职于美国谢尔曼斯特灵律师事务所，主要从事公司上市、并购法律服务；后就职于美国盛信律师事务所，主要从事并购、重组、早期投资相关法律服务；2014 年至 2015 年，就职于联想旗下弘毅投资，任高级经理，主要从事战略项目源开拓，负责山东业务；2015 年 5 月至今作为合伙人就职于北京三行资本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主要从事投资、并购等业务。

4、高充彦 博士。已获得上市公司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曾任中国皇家交通物流运输协会 ILT 认证讲师、西藏旅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香港中文大学市场学系博士后研究员、美国纽约哥伦比亚大学市场学系访问学者、美国马里兰州马里兰大学市场学系访问学者。现任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国际商学院营销学系副教授。